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汪德和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汪德和先生(「汪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汪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汪德和先生，現年63歲，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建築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區域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廣豐卷煙廠廠長。汪先生曾任中國江西省廣豐縣委副書記及縣長；江西省上饒市副市長；江西省宜春市委副書記及常務副市長；江西省新余市委副書記、代市長、市長、市委書記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彼任江西省政府決策諮詢委員會主任。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為兩年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汪先生有權收取之固定年度酬金為3,0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汪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任本公司之副總裁，且彼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已辭任副總裁。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及除所披露者外，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汪先生並無及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並無有關汪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汪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汪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德和先生、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